

**(廖子明先生就《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
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謹就下述“受影響條文”提出意見：

A. 條例草案第6條所載的擬議第9A條

—— 煽動叛亂：犯罪意圖成為煽惑罪的主要元素。如無實據證明存在有關的意圖，便不能定罪。除證明煽惑作為的“性質”及有關作為所涉及的“情況”外，控方亦須提供證據，證明聲稱被人蓄意煽惑的人相當可能因而行為不當。有關的舉證責任及就刑事定罪提出實據的主要元素，均對控方構成沉重的負擔，但另一方面卻為疑犯提供較佳的保障。

—— 處理煽動性刊物：控方不僅要證明涉嫌刊物相當可能構成觸犯罪行，同時亦須證明有關刊物相當可能導致另一人觸犯該罪行。換言之，該人對有關刊物的看法將是問題所在，並勢必會令控方的責任更為重大。

—— 時限：條例草案就提出檢控訂定3年的時限。

B. 條例草案第7條所載的擬議第18A條

以“第III章”取代“第三十九條”，從而引入各項有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的規定，包括3項國際公約。

C. 條例草案第7條所載的擬議第18B條

以“助理處長”取代“總警司”，將可提高決策過程的專業責任。

D. 條例草案第15條所載的擬議第8E條

以“保安局局長”取代“首席法官”，目的是釋除若干疑慮。重要的資料最好交付予一名官員，而非整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E. 條例草案第15條所載的擬議新訂第8F條

此條文旨在把程序事宜與規避敏感證據或政府立場的影響分隔開來。

雖然(d)款所載有關就“接納證據”訂立規則的規定，須受保安局局長所訂規例的規管，但卻可能需要作出大幅修改，使前者僅限於處理就接納證據所訂規例以外的其他事宜，從而避開敏感的資料或採取政府的立場，特別是當第8D(6)條旨在藉訂立規例或規則而廣泛地涵蓋“任何”證據的接納。

除上述事項外，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修訂均旨在強化原已在國家安全及權利方面取得平衡的做法。

廖子明

2003年6月9日